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2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	無										

承辦人:  0819

會計室:



機關首長:

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,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,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,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